

NEEQ : 835348

明朝万达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ondersof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7 年 1 月，明朝万达再次入选安全牛“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50 强”。

2017 年 9 月，明朝万达安元实验室战队在首届国际机器人网络安全大赛中，荣获三等奖。

2017 年 3 月，明朝万达获得“中国 IT 自主创新突出贡献企业”和“中国数据安全市场年度成功企业”奖项。

2017 年 9 月，明朝万达荣获黑马评选“企业级服务成长组 TOP20”。

2017 年 4 月，明朝万达设立安元实验室，专注软件漏洞挖掘与攻防、大数据安全防护等前沿技术研究，本年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发布三项原创漏洞证明。

2017 年 12 月，明朝万达荣获 2017 年度“品牌典范奖”、“金融科技优秀解决方案创新奖”、“大数据企业 TOP30”等奖项。

2017 年 4 月，明朝万达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成立“软件安全联合实验室”，开展软件安全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2017 年，明朝万达数据防泄漏系统、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安全准入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等新产品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7 年 8 月，明朝万达荣获“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中国大数据金融行业创新企业”，同时入选“2017 大数据产业生态地图”。

2017 年，明朝万达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96 项，新增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项，累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 项。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明朝万达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最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Chinasec	指	“安元”品牌,公司自主研发的可信安全网络平台软件品牌。
金之盾、北京金之盾	指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十安赛恩、北京十安赛恩	指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风木数据	指	贵阳风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安荣科技	指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明朝万达	指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AI 技术	指	人工智能技术
APT 攻击检测技术	指	指高级持续性威胁攻击检测技术
密钥	指	在明文转换为密文或将密文转换为明文的算法中输入的参数。
ICP 经营许可证	指	指《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EDI 经营许可证	指	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许可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丰、金禾丰投资	指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志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刘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复杂且有较高的难度,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不断地学习积累,公司的产品和研发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三)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政府等机构,信用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攀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310.08万元,占报告期销售收入比重为80.04%,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若公司客户的资金情况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 金融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 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 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 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 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部分软件产品销售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发生较大变动, 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六)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营销、管理方面投入的增加, 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水平均出现持续上涨, 导致公司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而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 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能如预期出现大幅增长, 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Wondersoft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明朝万达
证券代码	835348
法定代表人	王志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黄劲松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10-82743939-8028
传真	010-82743939-8021
电子邮箱	huangjinsong@wondersoft.cn
公司网址	www.wondersof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10009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4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I651 软件开发” - “I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大数据安全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 业务系统开发, 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安全运维等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9,29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王志海、喻波、王东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05039J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否

	2 层 01-1 室	
注册资本	149,290,000.00	是
注：2017 年 5 月，明朝万达完成新一轮定增融资，发行股票 99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 14,929 万股。注册资本变为 14,929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晓红、宋智云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6,298,002.87	106,616,166.12	55.98%
毛利率%	63.92%	69.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8,588.81	19,362,221.12	32.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71,000.67	18,552,461.39	3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0%	12.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8%	11.98%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22.8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0,139,412.17	236,107,864.48	48.30%
负债总计	57,225,152.65	42,845,495.66	3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914,259.52	193,262,368.82	5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6	1.39	4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0%	17.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34%	18.15%	-
流动比率	510.60%	421.43%	-
利息保障倍数	20.70	16.2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2,926.86	-34,615,579.66	39.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88%	178.00%	-
存货周转率	115.71%	158.0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8.30%	122.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98%	57.00%	-
净利润增长率%	32.47%	175.8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49,290,000	139,360,000	7.1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86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929.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3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4,209.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8,902.34
所得税影响数	251,31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7,588.14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09,426.87	-	-
营业外支出	413,592.87	304,166.00	-	-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故在本期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同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将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09,426.87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公司以自主创新的数据加密、操作系统内核、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凭借产品技术领先、贴近客户需求、成熟度高、大规模方案部署能力强等优势，重点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大数据安全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和业务系统开发，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运维等服务。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体系通过 CMMI3 级国际软件开发成熟度认证。研发体系包括技术预研、产品研发和项目研发三部分，分别负责前瞻性技术储备、产品持续迭代开发和针对项目定制化需求的二次开发。公司在北京、西安、武汉、成都、南京等地设立研发中心，确保公司持续高效的研发产出。公司十分重视自身研发力量的培养，打造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业研发人员 17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52.11%。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用于提供主营业务支持的主机、服务器、外设产品、网络产品、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工程施工外包、非核心技术外包等。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制作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对于有定制需求的设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硬件产品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按照我司定制产品化要求进行专属定制化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体系包括直销和渠道分销两部分，公司目前采用以优质行业客户直销为主，普通客户渠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针对金融、政府、通信、能源等重点行业用户，公司建立了面向行业客户的一体化销售服务团队

对重点行业用户进行全国覆盖。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面服务，普通客户通过建设全国各地代理商的方式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分别设有销售中心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4、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数据安全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服务来实现盈利。具体收入模式包括数据安全软件产品收费、硬件产品收费、技术开发收费、工程实施收费及后续的平台升级和维护收费、大数据分析服务收费等。

公司以直销的模式优先布局金融、政府、通信、能源等重点行业战略客户。通常在行业客户总部率先部署、优化，建立标杆方案，后续以集团内统一应用的方式快速在客户全国分支机构进行扩容，全面复制部署。

普通客户通过全国各地代理商的方式开展销售活动，公司为代理商提供产品培训、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建立了一体化销售服务团队开拓并服务于大型行业客户，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拓展优质客户超过 300 家，为明朝万达实现规模增长及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十余年一直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发展，已经成为中国数据安全领域知名度最高的龙头厂商之一，且随着数据安全日渐成为新一代信息安全的核心，公司也成为了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并逐步向数据业务系统开发、大数据分析服务延伸。从细分市场看，公司数据安全产品在银行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公司移动数据安全产品在公安、海关等政府行业拥有业内单项目最高的装机量超过百万级。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大数据安全领域的企业之一。

1、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拥有百余人的专业数据安全开发团队，在加密应用技术及密钥管理、操作系统内核、网络通讯监控和加密、综合安全审计分析、安全服务等各技术层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拥有包括超大规模终端部署技术、操作系统快照和实时回退技术、各类型终端非结构化数据透明加密和权限管理技术、基于数字证书的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技术、网络加密和隔离技术、磁盘加密和重定向技术、邮件加密和控制技术、移动存储设备管理技术、基于用户的终端及网络日志审计技术、审计数据快速搜索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2017 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96 项，获得国家发明授权专利 4 项，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数据安全主要厂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了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平台、移动安全管理平台、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多款专利技术软件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和军队认证的企业及信息安全产品资质，产品覆盖数据采集、生产、传输、存储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满足行业客户进入“互联网+”时代所面临的以数据安全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安全需求。公司同时具备快速的软件定制开发能力，可以结合大客户实际需求以及产品使用环境，快速实现产品定制，提供符合用户环境的产品组合和应用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之盾”面向公安行业应用市场，致力于研究、开发、整合、推广完整的公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产品，是国内公安行业领先的业务软件开发商、信息咨询服务商和软件产品提供商。公司自主研发了公安部禁毒、刑侦、情报、国保、数据多项系统软件产品、在公安部标准制定、顶层方案设计、刑侦、禁毒、国保、情报等多业务局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占有重要位置，累计为公安部开发各类部级业务系统超过20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近40项。

2、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起家，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拥有一支以十多个清华大学毕业的骨干为核心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行业工作经验，是一支创新能力强、务实高效的专业团队。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数据安全及业务系统专业研发人员173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从业经验、职业精神、突出的管理能力和优秀的个人品德；具备较好的学习能力、反省与自我批评心态和创新激情。能够团结和带领公司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努力奋斗。

3、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理念、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紧贴客户需求的产品功能和高性能，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移动安全管理产品在金融、政府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案例，产品质量已得到单个项目上百万点装机量的验证，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扩展性等主要指标得到充分验证。

公司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公司在金融、政府、通信、能源等行业的优质客户超过300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联、民生银行、中国人寿、上海银行、银河证券等四十多家金融机构，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审计署、外交部、最高法等多家部委，中国石油、中核核电、中海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大型企业。

公司是公安移动警用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安全组组长单位，在公安警用移动网络建设部、省、市深度布局，占有重要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是公安信息化专家，服务公安信息化近20年，是公安部刑侦业务系统、反电信诈骗自动化工作系统（部、省、市级）、禁毒业务系统（部、省、市级）、大情报系统、国保业务系统、顶层信息化规划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在公安信息化领域占有

重要位置。

随着以数据安全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安全体系得到国家及客户的重视，这些客户将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中逐步采用明朝万达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成为明朝万达实现规模增长及快速发展的基础。同时，这些国内外最优质客户群采用明朝万达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提升明朝万达的品牌影响力，2017年公司荣获“中国网络安全 50 强”、“2016-2017 中国数据安全市场-年度成功企业”、“2017 年度中国大数据金融行业创新企业”、“2017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2017 年度创业黑马企业级服务成长组 TOP20”、“2017 年度品牌典范奖”、“2017 年度中国 IT 风云榜数据安全领域领军企业奖”、“2017 年金融科技及服务优秀解决方案创新奖”等重要奖项。

4、项目经验和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公共安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及加密应用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项目类型覆盖范围广泛，包括金融、政府、公安、电信运营商、能源、设计院所、军队军工和研发制造业行业，签约用户超过 2000 家，拥有丰富的项目成功实施经验。

公司立足打造面向大客户的“产品+服务”模式，拥有一体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队伍及体系。在北京设有总部行业大客户部、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管理和工程实施中心、400 呼叫中心、live800s 在线客服，销售技术服务团队遍布 30 多个城市，为全国客户提供本地化支持。公司通过 CMMI 3 级国际研发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公司产品服务质量提供体系保障。

5、资质优势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的具有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国家信息安全产品测评中心认证的数据安全产品厂商。此外，公司还获得了 ICP 经营许可资质和 EDI 经营许可资质，有利于后续拓展以云数据安全为基础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在线数据处理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情形。核心竞争力未受到严重影响。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回顾**（一）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勤勉尽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小核心、大外围”的竞争战略思路，以数据安全、数据业务系统、大数据服务为核心业务，围绕客户数据价值保护，深耕金融、公安、政府等优势行业，在重点行业客户拓展、新产品开发、投融资等方面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预定目标。

1、较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现金流有待改善

2017 年，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 16,629.8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5.98%，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产品以数据安全为核心，深耕金融、公安、政府等优势行业，同时加强开拓数据业务系统、大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完成软件产品收入 6,974.87 万元，同比增长 66.69%；完成技术开发收入 2,674.94 万元，同比增长 1.58%；完成技术服务收入 1,711.43 万元，同比增长 275.17%；完成硬件收入 1,719.34 万元，同比增长 91.14%；完成大数据服务收入 3,549.22 万元，同比增长 42.64%。

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实现净利润 2,564.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2.47%。

报告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814.29 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为净流出 3,461.56 万元；报告期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原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454.83 万元；报告期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实施了股票发行及增加部分银行信贷额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入 6,298.04 万元。

报告期，由于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净利润增长等原因，资产总额增长较快，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到 3.5 亿元，同比增长 48.3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去年同期 18.15%下降到 16.34%。

2、以数据安全、数据业务系统、大数据服务为核心，深耕金融、公安、政府等优势行业。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核心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加强解决方案创新扩大产品及服务外围，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大数据生产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三个业务体系，深耕金融、公安、政府等重点行业。

金融行业方面，公司已逐步实现金融行业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邮储银行、光大银行、民生信用卡中心、中国出口信保、中信银行、苏州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成都农商行、阳光保险等多个金融客户项目。

公安行业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公安行业专业销售、技术、实施队伍进行公安行业市场开拓，在移动警务安全系统和公安核心业务系统市场拓展方面均有所斩获。

(1) 2017年6月，公司中标签署广西新一代移动警务重大合同项目，该项目为公安移动信息网建设全国首家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整体建设项目，为公安全国各地市新一代移动警务建设提供标杆方案。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之盾依托在公安部禁毒局、刑侦局长期建设维护业务系统平台的优势，积极开拓公安全国各地市禁毒业务系统、刑侦一体化办案系统、反电信诈骗业务系统。2017年5月，金之盾中标签署武汉市公安局刑事案件一体化侦办平台建设重大合同项目；2017年7月，金之盾签署广州市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项目；2017年12月，金之盾中标江西省公安厅反信息网络诈骗平台建设项目。

政府市场方面，公司重点以政府电子政务改造、数据安全项目建设为重点，并与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集成商建立项目合作销售关系。2017年6月，明朝万达多款产品中标中央国家机关2017-2018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采购项目，2017年12月，明朝万达中标中央国家机关2017年软件协议供货采购项目，明朝万达获得了国家权威评审机构的认可。

3、加强深入贯彻“小核心、大外围”的产品发展策略，新产品开发有序推进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数据安全核心产品体系包括数据发现产品线、数据保护产品线、移动安全产品线、数据运维产品线、大数据产品线、数据分析及展现产品线。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之盾自主研发的公安业务系统核心产品包括刑事案件一体化侦办系统、反电诈中心自动化工作平台、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禁毒综合应用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开展核心产品的升级版本开发，一方面重点开展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安全交换平台、高级可持续威胁防御系统、数据汇集系统等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96项，新获得国家发明授权专利4项，累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0项，5项新产品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4、持续打造数据安全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2017年4月，公司正式成立安元实验室，重点研究领域包括：基于密码应用、密码协议的软件漏洞挖掘与攻防技术、大数据安全攻防、APT攻击检测技术与软件漏洞挖掘。2017年4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软件安全联合实验室”，在软件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系统平台研发和成果应用试点等方面开展紧密、深入的合作。2017年，安元实验室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发布一项原创漏洞证明，在软件漏洞挖掘方面取得重大突破。2017年9月，明朝万达安元实验室战队在“首届国际机器人网络安全大赛”国内外顶级黑客战队中脱颖而出。

5、推出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保持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正式发布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等共计 60 人。进一步保障了核心员工中长期稳定。截止报告期末，该批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

6、资本市场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2017 年 4 月，明朝万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拓展业务布局。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新一轮定增，发行股票 993 万股，每股 7.50 元，募集资金 74,475,000.00 元，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017 年 12 月，明朝万达投资参股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公司在公安、军工、金融等市场的拓展。

（二）行业情况

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

在互联网、智能手机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同时，紧随的信息发展带来的网络安全形式也非常严峻。加上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存储、物联网这些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对网络信息安全带来更多威胁，数据信息泄露事件高速增长，涉及行业广泛。政府和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日益加深，信息安全领域的投资力度逐渐加大。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将网络安全列为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重大战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目的就是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在政策不断推动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催化下，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大数据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政策激励以及大数据应用模式的逐步成熟，未来几年中国大数据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结合对大数据相关企业的调研测算，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达到 578 亿元。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和商业创新源泉。深化大数据应用，成为世界各国和产业界的一致选择。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3、人工智能行业情况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已发展进入新阶段。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公司作为创新型企业，研究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保持研发创新，才能更好的为金融、公安及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4、网络空间安全行业情况

“互联网+”的持续演进、广泛渗透、跨界融合，不仅带来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动力，也带来更多的信息安全问题，网络空间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对网络平台治理、数据流动与数据监管、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市场需求增强。“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国家信息安全，信息化和网络信息安全已列入了国家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

5、政策层面

2017年公安部、最高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等主管机关陆续出台涉及大数据平台、网络空间安全等业务领域的行业标准及政策，这些政策的持续推出，为未来相关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如下：

时间	行业/ 市场	发布单位	政策/ 会议名称	与公司相关的内容
2017. 01	大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加快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大数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017. 03	网络空间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提出完善云计算网络安全保障制度、推动云计算网络安全技术发展、推动云计算安全服务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
2017. 04	公安大数据	公安部	公安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	指出要促进技术与装备应用的智能化、数据化、网络化、集成化、移动化；提升公安工作职能感知、立体防控、快速处置与精准服务能

				力。
2017. 06	网络空间安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 法	标志着网络空间治理,网络信息传播秩序规范等方面计量翻开崭新一页。
2017. 06	公安大数据	公安部	全国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会议	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会议,郭声琨在讲话时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以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为重点,紧密结合“四项建设”任务,把大数据理念贯穿于基础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推动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
2017. 07	人工智能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提出将人工智能发展放在国家战略层面系统布局,主动谋划,牢牢把握人工智能发展阶段国际竞争的战略主动,打造竞争新优势,开拓发展新空间,有效保障国家安全。
2018. 1	城市公共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 意见	《意见》要求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 上年期末金 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59,741,700.44	17.06%	59,247,484.39	25.09%	0.83%
应收账款	133,100,781.91	38.01%	74,273,796.03	31.46%	79.20%
预付款项	3,281,874.86	0.94%	6,982,973.33	2.96%	-53.00%
存货	72,059,094.43	20.58%	29,409,843.57	12.46%	145.02%
长期股权投资	539,960.53	0.15%	1,559,024.51	0.66%	-65.37%
固定资产	8,169,139.69	2.33%	11,212,699.51	4.75%	-27.1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
无形资产	39,906,452.41	11.40%	29,411,895.28	12.46%	35.68%
短期借款	18,166,792.50	5.19%	27,001,500.00	11.44%	-32.7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
资产总计	350,139,412.17	-	236,107,864.48	-	48.3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133,100,781.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0%，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此外，公司主要客户群为金融、公安、政府、大型企业客户，相应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 2、预付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3,281,874.8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适当控制预付款结算方式所致。
- 3、存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72,059,094.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02%，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为了开拓市场大量项目提前拓展建设，导致报告期内项目存货增加较快。
- 4、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39,960.5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37%，主要系公司联营子公司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亏损，我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少。
- 5、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为 39,906,452.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8%，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高级可持续威胁防御系统、可信大数据平台、集中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等多个开发项目完成，相应 13,518,174.24 元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 6、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166,792.5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到期贷款。
- 7、资产总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0,139,412.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0%，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6,298,002.87	—	106,616,166.12	—	55.98%
营业成本	59,997,740.90	36.08%	32,745,817.28	30.71%	83.22%
毛利率	63.92%	—	69.29%	—	—
管理费用	47,456,728.52	28.54%	33,287,331.15	31.22%	42.57%
销售费用	26,770,855.73	16.10%	17,559,629.66	16.47%	52.46%
财务费用	1,124,770.24	0.68%	1,234,725.14	1.16%	-8.91%
营业利润	30,658,261.38	18.44%	15,961,835.15	14.97%	92.07%
营业外收入	70,816.68	0.04%	7,027,280.88	6.59%	-98.99%
营业外支出	185.08	0.00%	304,166.00	0.29%	-99.94%
净利润	25,648,588.81	15.42%	19,362,221.12	18.16%	32.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66,298,002.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以数

据安全产品为核心，加强研发，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功能和系列，推出多款数据安全新产品，一方面通过加强销售服务资源和加强产业链合作深耕金融、公安、政府等优势行业，开拓数据安全产品、数据业务系统、大数据分析服务市场，完成软件产品收入 6,974.87 万元，同比增长 66.69%；完成技术开发收入 2,674.94 万元，同比增长 1.58%；完成技术服务收入 1,711.43 万元，同比增长 275.17%；完成硬件收入 1,719.34 万元，同比增长 91.14%；完成大数据服务收入 3,549.22 万元，同比增长 42.64%。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59,997,740.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2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报告期技术开发项目成本投入较大毛利降低导致。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47,456,728.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7%，主要由于营业规模增长，公司增加研发、管理人员投入，研发费用与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26,770,855.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6%，主要是随着本年度业务增长，增加销售人员及费用所致，销售费用增长基本与销售收入增长同步。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70,816.6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8.99%，主要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报告期政府补助 8,822,661.46 元从营业外收入科目改为在其他收益科目列示。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6,298,002.87	106,616,166.12	55.9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59,997,740.90	32,745,817.28	83.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软件销售	69,748,692.81	41.94%	41,842,581.44	39.25%
技术开发	26,749,398.03	16.09%	26,333,815.96	24.70%
技术服务	17,114,318.11	10.29%	4,561,767.70	4.28%
硬件销售	17,193,394.51	10.34%	8,995,098.25	8.44%
大数据服务	35,492,199.41	21.34%	24,882,902.77	23.34%
合计	166,298,002.87	100.00%	106,616,166.12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与去年同期差异不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973,153.83	10.21%	否
2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39,501.22	6.52%	否
3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1,578,205.66	6.96%	否
4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9,028,205.15	5.43%	否
5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8,397,435.90	5.05%	否
合计		56,816,501.76	34.17%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90,000.00	13.04%	否
2	南京天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39,600.00	11.30%	否
3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826,495.00	7.80%	否
4	北京云鼎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41,000.00	7.12%	否
5	华夏军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827,105.28	5.81%	否
合计		45,224,200.28	45.07%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2,926.86	-34,615,579.66	3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8,299.30	-13,932,893.88	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0,430.59	98,324,585.52	-35.95%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相比变动比例 39.08%，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 2,564.86 万元相比有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为金融、公安、政府、大型企业客户，相应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5,882.70 万元。此外，公司目前处于市场拓展期，为了开拓市场大量项目提前拓展建设，导致报告期内项目存货增加较快，报告期公司存货比去年同期增加 4,264.93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营运资金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814.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47,456,728.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7%，主要由于营业规模增长，公司增加研发、管理人员投入，研发费用与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 35.95%，主要是报告期股权融资比去年减少 1,965.5 万元，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比去年同期减少 1,633.47 万元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北京金子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金之盾成立于 2005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东；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9 层 9-6。

金之盾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公安行业应用市场，致力于研究、开发、整合、推广完整的公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产品，核心业务包括公安信息化规划咨询服务、公安刑侦、禁毒、大情报信息系统等系列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等。金之盾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487.64 万元，净利润 69.40 万元。

2、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晋昊；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443 号 3 楼 331 室。

贵阳风木数据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云服务；数据安全技术开发与服务；数据应用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定制、数据可视化、云计算数据分析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评估与咨询、市场调研及分析、数据库建立与管理（不含个人征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金融信息）；软件开发、销售、培训；销售：电脑、安防监控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数码科技产品、楼宇对讲设备及停车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施工。贵阳风木数据公司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03.22 万元，净利润 10.86 万元。

3、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海；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7 室-59（集中办公区）。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防范产品研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与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数码产品、停车场设施批发兼零售，网络工程施工。天津明朝万达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97 万元。

4、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26.67%，北京十安赛恩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海；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2 层 01-05 室。

北京十安赛恩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生产、销售、运营。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7年7月19日，明朝万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2017年8月2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整，2017年11月1日到期后，资金连同收益返还原账户。2017年11月15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整，2017年12月20日到期后，资金连同收益返还原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投资均是短期银行理财。截止至报告披露日，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理财明细如下：

序号	管 理 人	理 财 产 品 名 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元)	持有期限	利率	产 品 风 险 评 级	收益类型
1	工 商 银行	“ 如 意 人生”	2017/6/21	100,000.00	2017.6.21- 2017.9.1	3.80%	中 等 风 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2	南 京 银行	结 构 性 存 款 2017 年 第 31 期	2017/8/2	50,000,000.00	2017.8.2- 2017.10.31	2.64%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3	中 信 建投	固 收 鑫 保 本 理 财	2017/8/30	2,000,000.00	2017.8.30- 2017.9.11	5.00%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4	浦 发 银行	财 富 班 车 进 取 之 新 客 理财	2017/9/7	8,000,000.00	2017.9.7- 2017.11.14	5.30%	较 低 风 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5	中 信 建投	固 收 鑫 保 本 理 财	2017/9/12	2,000,000.00	2017.9.12- 2017.12.11	4.30%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6	中 信 建投	固 收 鑫 保 本 理 财	2017/9/26	3,400,000.00	2017.9.26- 2017.10.12	4.10%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7	中 信 建投	固 收 鑫 保 本 理 财	2017/10/13	3,400,000.00	2017.10.13- 2017.10.26	4.10%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8	兴 业 基金	兴 业 货 币 B	2017/10/21	8,000,000.00	2017.10.21- 2017.12.21	-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9	兴 业 基金	兴 业 货 币 B	2017/11/8	5,000,000.00	2017.11.8- 2017.12.21	-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10	南 京 银行	结 构 性 存 款 2017 年 第 46 期	2017/11/15	30,000,000.00	2017.11.15- 2017.12.20	2.30%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11	兴 业 基金	兴 业 货 币 B	2017/11/28	5,000,000.00	2017.11.28- 2017.12.21	-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12	中 信 建投	固 收 鑫 保 本 理 财	2017/12/22	10,000,000.00	2017.12.22- 2018.1.10	6.00%	低 级 风 险	保本收益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等情况。

（五）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2,656,476.48	13,335,424.7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2%	12.5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59.67%	70.69%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15	14
本科以下	113	158
研发人员总计	130	17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44.83%	52.11%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0	1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0	16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本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265.65 万元，占收入比重 13.62%，2017 年 4 月，公司成立安元实验室，负责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研究领域包括：基于密码应用、密码协议的软件漏洞挖掘与攻防技术、大数据安全攻防、APT 攻击检测技术与软件漏洞挖掘。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开发，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数据加密产品线、数据防泄密产品线、数据交换产品线、数据管控产品线、业务系统产品线。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数据安全及业务系统专业研发人员 173 人。报告期公司围绕数据安全核心产品进行升级产品开发和公安行业化产品开发，主要开发产品包括数据交换系统、高级持续威胁防御系统、集中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智慧助手、安全准入系统、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可信大数据平台等产品。报告期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13,518,174.24 元。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4 项发明专利，同时获得了 20 项软件著作权。

2017 年获得授权专利				
序号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分类	授权日
1	ZL 2014 1 0062383.5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安全应用的开发方法及系统	发明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ZL 2014 1 0835091.0	一种具有双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型	2017 年 11 月 03 日
3	ZL 2014 1 0018109.8	一种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视频通话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	ZL 2014 1 0855350.6	一种计算机系统及管理计算机用户权限的方法	发明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制证日期
1	2017SR480040	Chinasec（安元）数据交换系统 V2.0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2017SR521809	Chinasec（安元）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2.0	2017 年 9 月 18 日
3	2017SR570520	Chinasec（安元）U 盾认证助手软件 V1.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4	2017SR579212	Chinasec（安元）数字水印系统 V1.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2017SR606085	Chinasec（安元）智汇助手软件 V1.0	2017 年 11 月 6 日
6	2017SR723774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保镖软件 V1.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7	2017SR689576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8	2017SR386554	公安信息化顶层设计系统 V1.0	2017 年 7 月 20 日
9	2017SR386639	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V1.0	2017 年 7 月 20 日
10	2017SR386564	公安信息通信能力统计系统 V1.0	2017 年 7 月 20 日
11	2017SR386634	公安应用系统上云改造中间件软件 V1.0	2017 年 7 月 20 日
12	2017SR386273	公安社会面治安防控人车核录系统 V1.0	2017 年 7 月 20 日
13	2017SR398604	禁毒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统计软件 V1.0	2017 年 7 月 26 日
14	2017SR119973	刑事案件一体化侦办平台 V1.0	2017 年 4 月 17 日
15	2017SR302504	吸毒人员电子档案系统 V1.0	2017 年 6 月 22 日
16	2017SR628148	资源服务平台-数据汇集系统 V1.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7	2017SR652960	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8	2017SR665128	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移动客户端软件 (安卓版)V1.0	2017 年 12 月 4 日
19	2017SR662458	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移动客户端软件 (IOS 版)V1.0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	2017SR720847	反信息网络诈骗平台 V1.0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此外，2017 年公司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96 项。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以及市场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研发管理上采取立项管理办法。确保产品研发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立项的产品均已完成结项。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增高，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补充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了技术和产品保障。

（六）审计情况

1、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2、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以下摘自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附注五、25。

1、事项描述

明朝万达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298,002.87 元，主要由软件销售、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五大类业务构成。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管理层对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各类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各类业务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各类业务本期确认的收入项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对本期收入金额重大的交易项目进行函证。

（二）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

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及附注五、2。

1、事项描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朝万达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原值合计为 158,386,765.37 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13,398,464.53 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

款项减值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政策是否合理；
- （4）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恰当；
- （5）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 （6）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研发支出的资本化

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五、9 及五、10。

1、事项描述

明朝万达公司开发了较多的系统运行软件以及业务相关技术。本年度，无形资产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为 13,518,174.24 元。

由于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较大，且评估其是否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标准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及项目产生足够未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的领域，因此我们将研发支出的资本化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及立项批复、产品需求及设计评审文件、产品发布验证报告、权属证明等支持性证据，并对相关研发项目经理进行访谈，独立评估这些项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
- （3）结合历史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实际收益、相关市场研究等，验证本期新增资本化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中技术可行性分析和投入产出比分析的恰当性；

(4) 获取所有项目的人工成本资本化计算表，检查资本化开始时点、相关研发人员名单是否与最初获批的立项报告一致，复核已经资本化的人工成本归集和分摊计算是否准确；抽样测试以检查是否有任何产生自除研发部门外其他部门的资本化人工成本。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无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25,733,326.15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0 2016 年：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19,362,221.12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无	①其他收益 ②财务费用 ③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①其他收益：8,822,661.46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	无	①资产处置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①资产处置收益：0 ②营业外收入：0 ③营业外支出：0 2016 年： ①资产处置收益：-109,426.87 ②营业外收入：0

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③营业外支出：
-109,426.8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调整，未对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2017 年 4 月，明朝万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拓展业务布局。本报告期将上述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企业责任形象。本年度尚未参与扶贫活动。

三、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起家，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拥有一支以十多个清华大学毕业的骨干为核心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产品研发、销售和服务的厂商，在数据安全产品、移动安全管理产品、大数据威胁分析管理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十多项核心技术和申报 150 余项发明专利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平台、移动安全管理平台、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多款专利技术软件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和军队认证的企业及信息安全产品资质，产品覆盖数据采集、生产、传输、存储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满足行业客户进入“互联网+”时代所面临的以数据安全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安全需求。

2、 公司具有持续运营记录以及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能够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也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2017 年营业收入 16,629.8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5.98%，实现净利润 2,564.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47%。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新一轮定增，发行股票 9,930,000 股，融资 74,475,000.00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三轮定增，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保持良好态势，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目前尚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网络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以及《网络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加上层出不穷的安全事件驱动，使得网络安全不再停留在政策层面，而是推动到科技政策落地层面，机构预测网络安全市场有望以超预期的速度加快推进，未来三到五年行业复合增速将达到 25%—30%。国内网络安全科技创新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数据成为信息安全规划设计主线

在信息安全攻击目标逐步聚焦到“数据”的大背景下，以银行和政府等为代表的信息化领先单位，已经率先从“数据安全”、“数据边界”和“数据权限”等不同“数据”维度来作为信息安全规划设计的主线，并呈现出逐步融合或取代传统的“网络边界”或“系统边界”的趋势。

3、数据安全升级为数据治理

随着数据安全建设的逐步展开，信息化领导者逐步认识到，数据安全问题的彻底解决，仅仅着眼于安全本身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治理来实现全面的数据安全体系重构。以此为契机，包括数据流程梳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权限设计以及数据安全防护技术在内的相关数据治理体系将日渐受到重视。

4、AI 技术在数据安全中的应用全面展开

由于数据安全的内容级深度防护，其防护对象天然具有复杂、海量和不确定性的特征，机器学习等 AI 技术已经在数据分类分级、敏感数据识别等领域逐步得到应用。

5、大数据成为数据安全技术发展新动力

近年大数据蓬勃发展，大数据已不仅是一种技术，还是一种架构，更是一种理念。一方面，大数据架构如何防护对数据安全技术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另一方面，大数据技术与大数据思维为数据安全技术发展提供了新技术支撑。

6、密码技术应用在数据安全攻防中稳步提升

信息化专家对密码技术应用的谨慎由来已久，但在日渐增多的针对数据窃取的安全攻防中，对数据加密的硬需求与国家政策法规要求正形成合力，推动密码技术应用的稳步提升。

7、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战略重视，近年来国内安全企业数量、安全团队和创新产品日益增多，产品覆盖数据安全、应用安全、态势感知等各个领域。信息安全行业面临的新挑战和新威胁在短期内都没有减缓的可能性，将会给信息安全市场、尤其是行业内领先、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将紧紧抓住发展机遇，迎接挑战和变革，始终坚持“安全铸就数据价值”的理念，为网络数据安全驻防，将挑战和变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契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小核心大外围”的战略，加强核心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加强解决方案创新，扩大产品及服务外围。以现有的拳头产品及方案为依托，拓展深耕金融、公安、政府等优势行业。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大数据生产平台（数据安全+业务系统）、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生态体系。

2、产品发展战略

（1）持续打造数据安全核心竞争力。重点是数据加密与基于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的开放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共享、交换与管理技术。

（2）持续打造业务系统核心竞争力。重点以部级禁毒综合系统、反电信诈骗核心工作平台、数据汇集系统平台、合成作战系统为核心，加强移动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安业务系统的落地应用。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以新一代移动警务方案建设为主，互联网交换平台为辅，拓展与深耕公安科技信息化领域市场；以反电信诈骗平台建设、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合成作战系统为主拓展深耕公安刑侦、禁毒领域。

2、充分利用在金融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一方面重点拓展四大行，一方面采用灵活方式大力拓展小金融，提升服务能力与创新能力、加强金融大外围创新突破。

3、以涉密电子政务内网改造为核心，积极参与地方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建设，拓展深耕地方政务市场。加强与国有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合作、加强渠道合作拓展大中型企业市场，构建共赢发展模式。

4、以贵阳风木数据公司为基础平台，探索构建新型商业数据生态模式。

（四）不确定性因素

潜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数据安全市场的增长，综合性信息安全厂商加大力度参与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对业绩造成冲击。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复杂且有较高的难度，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不断地学习积累，公司的产品和研发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薪酬体系等措施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通过完善绩效考核管理，提高核心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为员工提供包括职位提升、培训计划、绩效激励等多种提升渠道，提升员工自身成长的满足感等。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专业的数据安全企业，在数据安全技术有较深厚的积累，并持续在数据安全技术上投入，经过几年重点在金融、公安、运营商等领域的持续拓展，目前在金融、政府、运营商等行业建立了优势，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和成功案例，公司以数据安全核心产品为依托，逐步向数据业务系统、大数据服务延伸，继续在优势行业深度服务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此外，公司自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以来，融资能力逐步增强，有助于公司参与竞争。

3、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政府等机构，信用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攀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310.08万元，占报告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80.04%，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若公司客户的资金情况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服务好行业客户，做好项目交付，加速项目回款。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在行业客户的持续服务，成熟度提升，公司也将适当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加速行业客户的回款。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金融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数据安全产品为核心，一方面适当拓展业务线，向数据业务系统、大数据服务延伸，一方面加快市场拓展，避免因季节性风险影响公司发展。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部分软件产品销售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国家对软件企业持续持鼓励政策，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短期变化可能性较小，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并及时采取积极措施。

6、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营销、管理方面投入的增加，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水平均出现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而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能如预期出现大幅增长，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障核心员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持续优化人员结构，通过提高人均产出，合理控制人工成本整体增长。公司将拓展数据安全产品线，在金融、公安等优势行业，形成更丰富的产品解决方案，并向数据业务系统、大数据服务业务延伸，加强市场开拓，深度挖掘已有优势行业客户，确保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降低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5 — 2018.05.15	0.00	900,000.00	—	900,000.00	5.66%	十安赛恩系公司参股公司
总计	—	0.00	900,000.00	—	900,00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1月15日，明朝万达与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参股公司十安赛恩提供借款900,000.00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持参股公司业务的发展。还款还息期限截止为2018年05月15日。截止报告披露日，该款项尚未到期。

上述借款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按贷款利率提供短期借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	------	------	--------	----------	--------

			决策程序		
王志海、马劼蕙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2016年8月15日	2016-048
王志海、王东、喻波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2017年4月12日	2017-024
王志海、喻波、王东、马劼蕙、蔡艳、刘洵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7,001,500.00	是	2017年4月12日	2017-024
王志海、马劼蕙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2017年8月23日	2017-049
王志海、马劼蕙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	是	2017年8月23日	2017-049
王志海、王东、喻波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2017年8月23日	2017-049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81,661.00	是	2017年8月23日	2017-049
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998,500.00	是	2018年4月9日	2018-013
喻波、蔡艳、王志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洵、王东、马劼蕙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90,000.00	是	2018年4月9日	2018-013
喻波、蔡艳、王志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洵、王东、马劼蕙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853,383.01	是	2018年4月9日	2018-013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900,000.00	是	2018年4月9日	2018-013
总计	-	43,525,044.01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年，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为公司合计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累计为公司合计500万元借款提供担

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王志海、喻波、王东、马劼蕙、蔡艳、刘洵为公司合计 17,001,5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以上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借款已到期归还，相关关联担保在报告期末已到期解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累计为公司合计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披露日，该笔借款已到期归还，相关关联担保已到期解除。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为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披露日，已经到期归还。关联方王志海、王东、喻波累计为公司合计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累计为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181,661.00 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王东、蔡艳、喻波、刘洵累计为公司合计 2,998,5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喻波、蔡艳、王志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洵、王东、马劼蕙累计为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1,443,383.01 元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可使公司获得银行的授信或贷款，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900,000.00 元人民币。2017 年 11 月 15 日，双方签订《借款协议》，还款还息期限截止为 2018 年 05 月 15 日，截止报告披露日，该借款尚未到期。

（三）股权激励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设立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2015 年 9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持有公司 7,258,065 股。以上股权激励内容已公开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35,237,649.15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实施，实施对象包括高级管理层、骨干员工 47 名。2016 年上半年，根据第一批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对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工商变更，其间有两名员工主动放弃，最终参与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层、骨干员工 45 名。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薛晓文纳入股权激励对象。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决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原方案第七条约定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第三批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进行了调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批解锁。因有 5 名激励对象辞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88,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3%。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3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等共计 60 人实施激励。截止报告期末，该批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以及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以及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以上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软件著作权	质押	0.00	0.00%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0.00	0.00%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410,174	63.44%	18,714,156	107,124,330	71.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10,442	9.62%	-2,367,268	11,043,174	7.40%
	董事、监事、高管	13,757,468	9.87%	-723,268	13,034,200	8.73%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949,826	36.56%	-8,784,156	42,165,670	28.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231,326	28.87%	-7,101,804	33,129,522	22.19%
	董事、监事、高管	41,272,406	29.62%	-7,101,804	34,170,602	22.89%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总股本		139,360,000	-	9,930,000	149,2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志海	22,983,624	-	22,983,624	15.40%	17,237,718	5,745,906
2	王东	15,329,072	-	15,329,072	10.27%	11,496,804	3,832,268
3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16,130	-	14,516,130	9.72%	4,838,710	9,677,420
4	刘洵	0	9,469,072	9,469,072	6.34%	3,156,358	6,312,714
5	李冬梅	6,000,000	2,600,000	8,600,000	5.76%	0	8,600,000
6	赵瑞鹏	5,000,000	2,670,000	7,670,000	5.14%	0	7,670,000
7	喻波	15,329,072	-9,469,072	5,860,000	3.93%	4,395,000	1,465,000
8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	5,736,338	-	5,736,338	3.84%	0	5,736,338

	资 基 金 (有限合 伙)						
9	宋允前	5,638,000	-18,000	5,620,000	3.76%	0	5,620,000
10	江 西 立 达 新 材 料 产 业 创 业 投 资 中 心 (有限合 伙)	5,526,580	-	5,526,580	3.70%	0	5,526,580
合 计		96,058,816	5,252,000	101,310,816	67.86%	41,124,590	60,186,22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志海担任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0.22%股权；喻波为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持有其 11.43%股权；王东为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持有其 13.78%股权。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5.40%的股份，间接持有 0.99%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3.93%的股份，间接持有 1.1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0.27%的股份，间接持有 1.34%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6%的股份。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公司未来上市之日起三年期满后终止。

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志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获得中国科学院硕士学位。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

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喻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目前为中国科学院博士在读。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任期均为三年。

王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任北京中创悟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中电清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5月3日	10.00	7,900,000	79,000,000.00	3	0	6	1	0	否
2016年6月27日	2016年10月20日	8.50	1,780,000	15,130,000.00	0	6	0	0	0	否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5月15日	7.50	9,930,000	74,475,000.00	0	0	2	2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3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68,605,000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截至2017年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22,820,358.40 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明朝万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整，2017 年 11 月 1 日到期后，资金连同收益返还原账户。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整，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后，资金连同收益返还原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等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5,000,000.00	5.66%	2017.1.06-2018.1.06	否
保证贷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00	5.66%	2017.06.23-2018.06.11	否
信用贷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43,248.49	5.22%	2017.7.05-2018.07.04	否
保证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998,500.00	5.66%	2017.08.14-2018.08.14	否
质押、保证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00,000.00	5.66%	2017.3.24-2018.3.23	否
保证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1,661.00	5.66%	2017.6.21-2018.6.21	否
保证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90,000.00	5.66%	2017.8.18-2018.8.18	否
保证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53,383.01	5.66%	2017.11.8-2018.11.8	否
合计	-	20,666,792.50	-	-	-

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六、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为进一步促

进公司持续发展，拟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硕士	2015.08.01-2018.07.31	294,840.00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272,400.00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男	39	硕士	2015.08.01-2018.07.31	274,320.00
丁明峰	董事	男	49	硕士	2015.08.01-2018.07.31	-
邓建民	董事	男	53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
黄劲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330,000.00
李生	独立董事	男	75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	男	39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180,000.00
彭洪涛	监事	男	36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300,000.00
赵晶	监事	女	35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135,600.00
周玉秀	监事	女	42	大专	2015.08.01-2018.07.31	90,840.00
连钧权	监事	男	37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
何晋昊	副总经理	男	39	本科	2015.08.01-2018.07.31	422,400.00
黄劲松	副总经理	男	42	本科	2016.03.28-2018.07.31	330,000.00
张静	副总经理	男	38	博士	2016.03.28-2018.07.31	360,000.00
任涛	副总经理	男	38	大专	2017.03.28-2018.07.31	420,000.00
刘巧	财务总监	女	31	本科	2016.03.28-2018.07.31	240,000.00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志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喻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王东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22,983,624	-	22,983,624	15.40%	0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329,072	-	15,329,072	10.27%	0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15,329,072	-9,469,072	5,860,000	3.93%	0
丁明峰	董事	-	-	-	-	0
邓建民	董事	-	1,644,000	1,644,000	1.10%	0
黄劲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0
李生	独立董事	-	-	-	-	0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	555,242	-	555,242	0.37%	0
彭洪涛	监事	-	-	-	-	0
赵晶	监事	-	-	-	-	0
周玉秀	监事	832,864	-	832,864	0.56%	0
连钧权	监事	-	-	-	-	0
何晋昊	副总经理	-	-	-	-	0
张静	副总经理	-	-	-	-	0
任涛	副总经理	-	-	-	-	0
刘巧	财务总监	-	-	-	-	0
合计	-	55,029,874	-7,825,072	47,204,802	31.63%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任涛	销售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	职务分工调整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任涛，1980 年生，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友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爱迪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安宁创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明朝万达大客户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2	32
研发人员	130	173
技术服务人员	75	67
市场销售人员	45	47
财务人员	8	13
员工总计	290	332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1
硕士	26	23
本科	194	220
专科	61	83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290	33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的薪酬管理主要为月薪+月度绩效+年度奖励+业绩提成，对员工开展月度绩效和年度绩效考核考评。此外公司对于销售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还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销售业绩激励和项目服务激励，保障公司年度业绩和项目交付质量；对于研发中心制定了产品发布激励，在产品质量、新产品发布周期都有硬性指标要求，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7 年公司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其中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共计 204 人次，共计 60 场次，涉及公司制度、公司文化建设、产品介绍、产品操作等方面；开展销售团队季度培训 7 次，合计 214 人次；由各技术部门自行开展技术人员在职培训若干场，主要以新技术分享为主。公司无离、退休人员，无需承担离退休人员费用。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人员。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喻波、何晋昊、彭洪涛、孙加光、王志华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喻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目前为中国科学院博士在读。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任期均为三年。

何晋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 Syspek (Bei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浩瑞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资源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彭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获得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湖北省宜昌市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艾奇葩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研发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孙加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获得河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州升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售前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明朝万达有限售前经理、售后总工、售前技术部经理。2015 年 8 月

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售前技术部经理。

王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1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融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研发中心部门经理及技术专家；2015 年 8 月 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及技术专家。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无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已经上升到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领土安全等并驾齐驱的战略高度。随着信息安全立法的完善和信息安全意识的强化，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程度也逐渐提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研究数据，2016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为 34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2%，远高于 8.2% 的全球平均增长水平。预计 2018 年达到 510 亿元，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网络安全企业创新活跃，态势感知、监测预警、云安全服务等新技术、新服务不断涌现，以产品为主导的产业格局正向“产品和服务并重”转变。随着数据泄露安全事件的频繁发生，我国对信息安全建设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预计以数据安全为核心的信息安全应用市场会成为行业的增长点，其成长速度将高于整体行业。当前我国的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在 20 亿元左右，中商产业研究院估计未来几年，我国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年增速在 30% 以上，预计 2020 年数据安全市场规模将超过 70 亿元，数据安全市场前景广阔。

一、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行业重大风险因素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行业重大风险因素包括：（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3）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6）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风险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详见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之“（一）持续到本年的风险因素”

二、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资质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拥有 CMMI 3 级国际研发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资质、ICP 经营许可资质和 EDI 经营许可资质。

三、报告期内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主要系软件著作权、专利。2017 年度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新增专利证书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五）研发情况”。

四、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各类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未发生知识产权的诉讼和仲裁。

五、 报告期内的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按照软件企业研发和测试管理制度进行，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前沿技术研究由安元实验室承担，产品开发工作由研发中心承担。公司技术人员制定研发方向后，充分调研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根据调研结果制定研发项目总方案和研发执行进度计划，研发项目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通过公司立项进入开发阶段，研发人员负责产品设计、编写代码和产品测试，项目开发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产品发布。公司申请软件产品著作权结转无形资产，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六、 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主要系软件著作权。2017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及研发资本化情况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五）研发情况”。

七、 报告期内产品迭代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可分为对新产品的研发及对现有产品的版本升级。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的深度交流，在不同时期通过了解各行业内客户的不同需求，对原有版本功能进行重新梳理和增加。通过对原有版本的升级迭代，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水平及市场占有率均得到有效提升以应对行业竞争。

八、 报告期内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表期内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详见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之“商业模式”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开展各类业务取得的收入、投入的成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九、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收入的时点、依据、条件、结合业务运营模式披露成本构成及成本核算方法。涉及人工成本的，应披露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分配方法、结转方法以及内控措施，包括项目人员工时统计及核算方法，归集于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的依据等

详见本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至此，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章程》中对内部审计制度、利润分配原则、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在进行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对原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股本数量。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的议案》 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作为授权机构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 1、《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股东大会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认知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设置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投资机构派驻董事，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1、认真做好三会管理工作，依法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知情权。

2、公司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保证对股东的信息透明化和及时告知权。

3、完善公司网站内容，及时发布公司动态，帮助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4、按时向债权人（银行）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并及时沟通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情况。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生	4	4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无异议。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供应渠道和销售服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高管对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和财务总体负责。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

具体细节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人员具备专业素养，权责明确，会计与出纳人员权责分离；财务部门独立运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各个业务流程有章可依，有明确的逐级审批权限，财务管理人员能够提供准确的财务分析；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特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对外发布了公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3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晓红、宋智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302 号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朝万达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朝万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附注五、25。

1、事项描述

明朝万达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298,002.87 元，主要由软件销售、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五大类业务构成。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管理层对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各类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各类业务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对各类业务本期确认的收入项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对本期收入金额重大的交易项目进行函证。

（二）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

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及附注五、2。

1、事项描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朝万达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原值合计为 158,386,765.37 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13,398,464.53 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政策是否合理；

（4）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政策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恰当；

（5）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6）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研发支出的资本化

相关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五、9及五、10。

1、事项描述

明朝万达公司开发了较多的系统运行软件以及业务相关技术。本年度，无形资产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为 13,518,174.24 元。

由于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较大，且评估其是否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标准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及项目产生足够未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的领域，因此我们将研发支出的资本化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及立项批复、产品需求及设计评审文件、产品发布验证报告、权属证明等支持性证据，并对相关研发项目经理进行访谈，独立评估这些项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

（3）结合历史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实际收益、相关市场研究等，验证本期新增资本

化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中技术可行性分析和投入产出比分析的恰当性；

(4) 获取所有项目的人工成本资本化计算表，检查资本化开始时点、相关研发人员名单是否与最初获批的立项报告一致，复核已经资本化的人工成本归集和分摊计算是否准确；抽样测试以检查是否有任何产生自除研发部门外其他部门的资本化人工成本。

四、其他信息

明朝万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朝万达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朝万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朝万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朝万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朝万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朝万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朝万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明朝万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9,741,700.44	59,247,484.3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133,100,781.91	74,273,796.03
预付款项	五、3	3,281,874.86	6,982,973.3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11,887,518.93	8,992,44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5	72,059,094.43	29,409,843.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0,499,394.53	148,730.09
流动资产合计	-	290,570,365.10	179,055,27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539,960.53	1,559,024.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8,169,139.69	11,212,699.51
在建工程	-	0.00	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9	39,906,452.41	29,411,895.28
开发支出	五、10	0.00	3,070,775.83
商誉	五、11	2,796,717.21	2,796,717.2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49,418.68	777,78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807,358.55	8,223,69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9,569,047.07	57,052,588.54
资产总计	-	350,139,412.17	236,107,864.4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14	18,166,792.50	27,001,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5	24,348,692.58	10,426,223.12
预收款项	五、16	1,363,529.09	418,17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527,042.08	1,801,939.46
应交税费	五、18	9,039,961.40	747,745.8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五、19	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0	461,199.91	1,492,235.2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907,217.56	42,487,818.6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0.00	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317,935.09	357,67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7,935.09	357,676.98
负债合计	-	57,225,152.65	42,845,49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49,290,000.00	139,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2	96,654,883.69	32,581,581.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3	4,362,847.57	1,679,118.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4	42,606,528.26	19,641,66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2,914,259.52	193,262,368.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2,914,259.52	193,262,36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50,139,412.17	236,107,864.48

法定代表人：王志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54,942,504.76	48,701,40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四、1	131,807,016.29	72,085,693.03
预付款项	-	8,382,733.21	6,844,791.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2,017,257.20	7,790,588.62
存货	-	61,391,387.02	28,118,216.7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0	98,871.14

流动资产合计	-	278,540,898.48	163,639,563.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5,539,960.53	16,559,024.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6,453,164.11	10,670,379.1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35,576,308.97	27,027,382.07
开发支出	-	0.00	3,070,775.83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49,418.68	777,78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34,074.87	8,161,88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5,252,927.16	66,267,232.45
资产总计	-	343,793,825.64	229,906,79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541,748.49	27,001,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4,422,799.26	10,196,323.12
预收款项	-	1,360,769.09	418,175.00
应付职工薪酬	-	1,790,000.00	1,050,000.00
应交税费	-	8,703,197.93	442,534.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443,385.61	106,933.16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261,900.38	39,215,46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0.00
负债合计	-	52,261,900.38	39,215,466.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149,290,000.00	139,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96,654,883.69	32,581,581.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362,847.57	1,679,118.2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41,224,194.00	17,070,62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1,531,925.26	190,691,32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43,793,825.64	229,906,795.8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66,298,002.87	106,616,166.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166,298,002.87	106,616,166.1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4,011,045.66	90,103,928.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59,997,740.90	32,745,817.2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6	1,302,038.05	894,858.77
销售费用	五、27	26,770,855.73	17,559,629.66
管理费用	五、28	47,456,728.52	33,287,331.15
财务费用	五、29	1,124,770.24	1,234,725.1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7,358,912.22	4,381,56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451,357.29	-440,97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83,194.90	-440,975.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0.00	-109,426.87
其他收益	五、33	8,822,661.46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0,658,261.38	15,961,835.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70,816.68	7,027,280.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185.08	304,16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728,892.98	22,684,950.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5,080,304.17	3,322,72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648,588.81	19,362,221.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5,648,588.81	19,362,221.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648,588.81	19,362,22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5,648,588.81	19,362,22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648,588.81	19,362,22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7	0.14

法定代表人：王志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41,764,310.80	96,928,414.3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9,170,342.59	28,263,378.01
税金及附加	-	1,272,500.27	828,512.92
销售费用	-	23,482,025.11	17,143,665.95
管理费用	-	35,906,802.66	31,430,427.28
财务费用	-	1,084,331.05	1,243,470.73
资产减值损失	-	6,935,361.28	3,968,49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51,357.29	-440,97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83,194.90	-440,97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4,249.44
其他收益	-	8,710,926.4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2,172,516.97	13,525,242.13
加：营业外收入	-	60,765.35	6,759,402.93
减：营业外支出	-	185.08	304,1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233,097.24	19,980,479.06
减：所得税费用	-	5,395,803.66	3,189,29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837,293.58	16,791,182.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26,837,293.58	16,791,182.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6,837,293.58	16,791,182.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0,225,248.11	77,901,04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250,072.58	6,582,74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1)	4,344,743.25	4,806,4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820,063.94	89,290,23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396,082.98	42,430,491.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3,076,685.78	40,080,43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786,570.97	9,519,64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2)	35,703,651.07	31,875,2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8,962,990.80	123,905,8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142,926.86	-34,615,57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5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7,706.6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4,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067,706.69	4,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116,005.99	7,973,73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1,5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3,963,611.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616,005.99	13,937,34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48,299.30	-13,932,89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475,000.00	94,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666,792.50	37,00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3)	164,933.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306,725.50	131,13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501,500.00	29,992,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24,794.91	1,484,03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4)	500,000.00	1,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326,294.91	32,806,91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980,430.59	98,324,58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9,204.43	49,776,11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247,484.39	9,471,37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536,688.82	59,247,484.39

法定代表人：王志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4,177,617.31	69,939,90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86,593.95	6,334,62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6,744.82	9,155,9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870,956.08	85,430,46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929,931.97	41,865,69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881,192.59	36,076,76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559,911.43	8,932,23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98,254.63	33,000,6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5,969,290.62	119,875,3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98,334.54	-34,444,92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5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7,706.6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4,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067,706.69	4,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88,099.13	7,654,07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1,5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788,099.13	24,654,0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20,392.44	-24,649,62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475,000.00	94,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41,748.49	37,00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933.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681,681.49	131,13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501,500.00	29,992,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59,752.31	1,484,03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1,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661,252.31	32,806,91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020,429.18	98,324,58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01,702.20	39,230,02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701,402.21	9,471,37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903,104.41	48,701,402.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360,000.00	0.00	0.00	0.00	32,581,581.80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9,641,668.81	0.00	193,262,36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0.00
其他	-	-	-	-	-	-	-	-	-	-	-	-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360,000.00	0.00	0.00	0.00	32,581,581.80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9,641,668.81	0.00	193,262,36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30,000.00	0.00	0.00	0.00	64,073,301.89	0.00	0.00	0.00	2,683,729.36	0.00	22,964,859.45	0.00	99,651,89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0.00	-	-	-	25,648,588.81	0.00	25,648,58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30,000.00	-	-	-	64,073,301.89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74,003,301.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30,000.00	-	-	-	64,073,301.89	-	-	-	-	-	-	-	74,003,301.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3,729.36	0.00	-2,683,729.36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83,729.36	-	-2,683,729.36	-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9,290,000.00	-	-	-	96,654,883.69	0.00	0.00	0.00	4,362,847.57	0.00	42,606,528.26	0.00	292,914,259.52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9,066,298.78	-	-	-	-	-	1,958,565.90	-	81,024,86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0.00	
其他	-	-	-	-	-	-	-	-	-	-	-	-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9,066,2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1,958,565.90	0.00	81,024,86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360,000.00	0.00	0.00	0.00	13,515,283.02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7,683,102.91	0.00	112,237,50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0.00	-	-	-	19,362,221.12	0.00	19,362,221.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80,000.00	-	-	-	84,450,00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94,1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80,000.00	-	-	-	84,450,000.00	-	-	-	-	-	-	-	94,1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679,118.21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79,118.21	-	-1,679,118.21	-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680,000.00	-	-	-	-69,680,00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680,000.00	-	-	-	-69,680,000.00	-	-	-	-	-	-	-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254,716.98	-	-	-	-	-	-	-	-1,254,716.98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360,000.00	0.00	0.00	0.00	32,581,581.80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9,641,668.81	0.00	193,262,368.82

法定代表人：王志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巧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360,000.00	0.00	0.00	0.00	32,581,581.80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7,070,629.78	190,691,32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0.00
其他	-	-	-	-	-	-	-	-	-	-	-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360,000.00	0.00	0.00	0.00	32,581,581.80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7,070,629.78	190,691,32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30,000.00	0.00	0.00	0.00	64,073,301.89	0.00	0.00	0.00	2,683,729.36	0.00	24,153,564.22	100,840,59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837,293.58	26,837,29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30,000.00	0.00	0.00	0.00	64,073,30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03,301.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30,000.00	-	-	-	64,073,301.89	-	-	-	-	-	-	74,003,301.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3,729.36	0.00	-2,683,729.36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83,729.36	-	-2,683,729.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9,290,000.00	0.00	0.00	0.00	96,654,883.69	0.00	0.00	0.00	4,362,847.57	0.00	41,224,194.00	291,531,925.2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9,066,298.78	0.00	-	0.00	-	0.00	1,958,565.90	81,024,86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9,066,2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1,958,565.90	81,024,86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360,000.00	0.00	0.00	0.00	13,515,283.02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5,112,063.88	109,666,46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791,182.09	16,791,18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80,000.00	0.00	0.00	0.00	84,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80,000.00	-	-	-	84,450,000.00	-	-	-	-	-	-	94,1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679,118.2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79,118.21	-	-1,679,118.21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680,000.00	0.00	0.00	0.00	-69,6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680,000.00	-	-	-	-69,680,000.00	-	-	-	-	-	-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254,716.98	-	-	-	-	-	-	-1,254,716.98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360,000.00	0.00	0.00	0.00	32,581,581.80	0.00	0.00	0.00	1,679,118.21	0.00	17,070,629.78	190,691,329.79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由王东、王彩媚、刘洵及李宝球等四位自然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5 年 11 月，王东、王彩媚、刘洵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合计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兰英，转让完成后，陈兰英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006 年 5 月，刘洵、李宝球、陈兰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喻波、李志涛、顾飞；王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彩媚、顾飞。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彩媚持有有限公司 37%的股权，王东持有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喻波持有有限公司 18%的股权，顾飞持有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李志涛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06 年 10 月，王彩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志海。

2007 年 7 月，喻波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喻波持有有限公司 79.50%的股权，王志海持有有限公司 9.25%的股权，王东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顾飞持有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李志涛持有有限公司 2.50%的股权。

2008 年 5 月，王志海、喻波、顾飞、李志涛出资成立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时代”）。王志海、王东、顾飞、李志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喻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4.50%的股权转让给万达时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达时代持有有限公司 95%股权，喻波持有有限公司 5%股权。2008 年 10 月，王志海、顾飞、李志涛以无形资产增资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王志海 31.68%，万达时代 38%，李志涛 14.52%，顾飞 13.80%，喻波 2%。

2009 年 11 月，喻波以货币 150 万元、无形资产 350 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喻波 51%，万达时代 19%，王志海 15.84%，李志涛 7.26%，顾飞 6.90%。

2011 年 10 月，万达时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东 14.6356 万元、王志海 175.3644 万元。喻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周玉秀 15 万元、顾飞 54.6164 万元、孙加光 10 万元、王东 207.874 万元。2011 年 12 月，李志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志海、喻波、王东。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志海 36.48%，喻波 24.33%，王东 24.33%，顾飞 12.36%，周玉秀 1.50%，孙加光 1%。

2013 年 3 月，王志海、喻波、王东、周玉秀、孙加光、顾飞分别以货币资金 2,248,788.00 元、832,524.00 元、2,432,524.00 元、150,000.00 元、100,000.00 元、1,236,164.00 元补足实收资本中原无形资产出资金额 700 万元。

2013 年 4 月，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合创”）以货币对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38,017.77 元。2013 年 4 月，王志海、喻波、王东、顾飞、周玉秀、孙加光将其持有的合计 1,346,486.67 元股权转让给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合盈”），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志海 27.37%，喻波 18.24%，王东 18.24%，顾飞 9.27%，周玉秀 1.13%，孙加光 0.75%，中兴合创 13.33%，中兴合盈 11.67%。

2014 年 1 月，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立达”）受让王志海、喻波、王东合计 544,594.43 元股权，2013 年 12 月以货币增资 1,282,001.9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20,019.74 元。2013 年 9 月，顾飞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志海、喻波、王东，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志海 26.39%，喻波 17.59%，王东 17.59%，周玉秀 1.01%，孙加光 0.67%，中兴合创 12%，中兴合盈 10.50%，江西立达 14.25%。

2015 年 5 月，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262,356.4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82,376.16 元。

2015 年 6 月，中兴合盈将其持有的 452,471.28 元股权转让给李冬梅；中兴合创将其持有的 561,818.50 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允前、朱灿明、王永选。江西立达将其持有的 965,272.08 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允前、李冬梅。同时，欧阳惠环等 16 位自然人及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丰”）、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丰”）以货币增资 3,619,770.28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02,146.44 元，其中，王志海 18.10%，明朝精英 12.10%，喻波 12.06%，王东 12.06%，江西立达 4.61%，金禾丰 5.81%，中兴合创 5.22%，中兴合盈 4.78%，达晨创丰 2.90%，李冬梅等 22 位自然人合计 22.36%。

2015 年 9 月，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066,298.78 元折股，其中 6,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9,066,298.7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8851 号文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明朝万达，证券代码：835348。

2016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新增发行普通股股份 7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0 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9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 万元。

2016 年 9 月，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股票，本公司新增发行普通股股份 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8.5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本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普通股股份 178 万股，实际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51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 万元。

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6,968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968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36 万元。

2017 年 1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为每股 7.5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本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普通股股份 993 万股，实际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447.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93.0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本为 14,929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0405039J，法定代表人：王志海，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本公司注册资本 14,929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安全技术、大数据应用服务。推出的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平台是基于网络和数据的安元安全管理产品，通过认证、加密、监控和追踪等手段在传统 PC 终端和移动终端提供系统数据保护、文档加密、应用保护、系统管理、桌面管理和安全通讯等整体解决方案。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 3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本期新增 1 家（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5、附注三、17、附注三、18 和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账龄分析法
明朝万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往来单位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款项用途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款项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施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

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

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9。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

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软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硬件销售收入和大数据服务收入五类，各类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软件销售

软件产品是指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产品，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提供定制开发、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的软件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初验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一般根据客户特别需求，在对客户行业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定制开发，由此开发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技术开发项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初验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分为定期维护服务和其他服务。定期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他服务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和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在服务完成并经对方初验合格后确认收入。

④硬件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采购硬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第三方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⑤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是指运用大数据技术，基于定制化的数据建模，对客户提供的查询请求提供相关分析，并生成实时、批量的分析报告，并对客户提供项目期初咨询、模型定制、报告定制开发、分析报告解读等技术咨询及支持服务。项目期初咨询、模型定制、报告定制开发等技术咨询及支持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分析报告费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客户有效请求及分析报告数量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

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无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25,733,326.15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0 2016 年：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19,362,221.12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无	① 其他收益 ② 财务费用 ③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①其他收益：8,822,661.46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	无	① 资产处置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③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①资产处置收益：0 ②营业外收入：0 ③营业外支出：0 2016 年： ①资产处置收益：-109,426.87 ②营业外收入：0 ③营业外支出：-109,426.87

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调整，未对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纳税主体的适用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见四、2、（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11001925、GR201711005378，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等文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 的规定：对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 自产软件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实际税负=实缴增值税/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127.23	6,652.65
银行存款	59,565,961.94	59,240,831.74
其他货币资金	165,611.27	
合 计	59,741,700.44	59,247,484.39

说明：期末，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205,011.62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期末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263,656.71	100.00	13,162,874.80	9.00	133,100,781.91
其中：账龄组合	146,263,656.71	100.00	13,162,874.80	9.00	133,100,78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6,263,656.71	100.00	13,162,874.80	9.00	133,100,781.91

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82.44%，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69,473.15	100.00	5,895,677.12	7.35	74,273,796.03
其中：账龄组合	80,169,473.15	100.00	5,895,677.12	7.35	74,273,796.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0,169,473.15	100.00	5,895,677.12	7.35	74,273,796.03
-----	---------------	--------	--------------	------	---------------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884,627.76	75.81	5,544,231.39	5.00	105,340,396.37
1 至 2 年	19,427,456.41	13.28	1,942,745.64	10.00	17,484,710.77
2 至 3 年	12,033,249.34	8.23	3,609,974.80	30.00	8,423,274.54
3 至 4 年	3,625,021.96	2.48	1,812,510.98	50.00	1,812,510.98
4 至 5 年	199,446.24	0.14	159,556.99	80.00	39,889.25
5 年以上	93,855.00	0.06	93,855.00	100.00	
合 计	146,263,656.71	100.00	13,162,874.80	9.00	133,100,781.91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752,797.73	77.03	3,095,829.89	5.00	58,656,967.84
1 至 2 年	14,105,660.73	17.59	1,410,566.07	10.00	12,695,094.66
2 至 3 年	4,017,713.45	5.01	1,205,314.04	30.00	2,812,399.41
3 至 4 年	199,446.24	0.25	99,723.12	50.00	99,723.12
4 至 5 年	48,055.00	0.06	38,444.00	80.00	9,611.00
5 年以上	45,800.00	0.06	45,800.00	100.00	
合 计	80,169,473.15	100.00	5,895,677.12	7.35	74,273,796.0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67,197.68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886,872.00	10.86	794,343.60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04,804.41	8.82	677,617.39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2,253,600.00	8.38	612,680.00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11,190,694.80	7.65	699,046.72

北京中软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10,766,000.00	7.36	634,300.00
合 计	63,001,971.21	43.07	3,417,987.71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92,886.36	91.19	6,712,723.03	96.13
1 至 2 年	76,743.73	2.34	133,360.00	1.91
2 至 3 年	95,000.00	2.89	41,096.30	0.59
3 年以上	117,244.77	3.58	95,794.00	1.37
合 计	3,281,874.86	100.00	6,982,973.33	100.00

说明：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53.00%，主要系 2017 年度已完成部分合同结算。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联泰集群（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9,719.91	17.36
北京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760.00	11.88
视通联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9,850.00	11.27
北京联合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5,000.00	10.21
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5,750.34	9.01
合 计	1,960,080.25	59.73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49,085.64	16.90	235,589.73	11.50	1,813,495.91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7,471,565.41	61.63			7,471,565.41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602,457.61	21.47			2,602,457.61

组合小计	12,123,108.66	100.00	235,589.73	1.94	11,887,51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123,108.66	100.00	235,589.73	1.94	11,887,518.9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32,003.78	16.77	143,875.19	9.39	1,388,128.59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6,454,521.33	70.65			6,454,521.33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149,798.61	12.58			1,149,798.61
组合小计	9,136,323.72	100.00	143,875.19	1.57	8,992,448.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136,323.72	100.00	143,875.19	1.57	8,992,448.53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2,520.64	79.18	81,126.03	5.00	1,541,394.61
1 至 2 年	63,017.00	3.08	6,301.70	10.00	56,715.30
2 至 3 年	293,060.00	14.30	87,918.00	30.00	205,142.00
3 至 4 年	20,488.00	1.00	10,244.00	50.00	10,244.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2.44	50,000.00	100.00	
合 计	2,049,085.64	100.00	235,589.73	11.50	1,813,495.91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8,455.78	76.27	58,422.79	5.00	1,110,033.00

1 至 2 年	293,060.00	19.13	29,306.00	10.00	263,754.00
2 至 3 年	20,488.00	1.34	6,146.40	30.00	14,341.6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3.26	50,000.00	100.00	
合 计	1,532,003.78	100.00	143,875.19	9.39	1,388,128.6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保证金及 职工借款组合	7,471,565.41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602,457.61		
合 计	10,074,023.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714.5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7,471,565.41	6,454,521.33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602,457.61	1,149,798.61
往来款及其他	2,049,085.64	1,532,003.78
合 计	12,123,108.66	9,136,323.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信国安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0,226.77	1-2 年	24.17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266,934.50	1 年以下	18.70	
应收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2,602,457.61	1 年以下	21.47	
北京十安赛恩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906,503.25	1 年以下	7.48	45,325.16
紫光软件系统有 限公司	保证金	526,660.00	1-5 年	4.34	
合 计		9,232,782.13		76.16	45,325.16

5、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成本	56,054,227.28		56,054,227.28	15,846,994.03		15,846,994.03
库存商品	16,783,881.88	1,117,094.00	15,666,787.88	14,087,722.94	1,117,094.00	12,970,628.94
发出商品	284,150.36		284,150.36	592,220.60		592,220.60
周转材料	53,928.91		53,928.91			
合 计	73,176,188.43	1,117,094.00	72,059,094.43	30,526,937.57	1,117,094.00	29,409,843.57

说明：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9.71%，主要系本期末在执行项目发生的外包和委托开发成本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17,094.00					1,117,094.00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499,394.53	148,730.09
短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 计	10,499,394.53	148,730.09

说明：期末理财产品 1,000 万，系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8 年 1 月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1,559,024.51			-883,194.9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135,869.08	539,960.53	

说明：其他项金额-135,869.08，系 2017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的 22.15 万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刘娟、刘凯产生的变动。

8、固定资产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74,446.67	249,365.08	21,323,811.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15,700.09	234,948.71	2,050,648.80
(1) 购置	1,815,700.09	234,948.71	2,050,648.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2,890,146.76	484,313.79	23,374,460.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99,267.40	11,844.84	10,111,112.24
2.本期增加金额	5,017,108.13	77,100.49	5,094,208.62
(1) 计提	5,017,108.13	77,100.49	5,094,208.6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5,116,375.53	88,945.33	15,205,320.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73,771.23	395,368.46	8,169,139.69
2.期初账面价值	10,975,179.27	237,520.24	11,212,699.51

9、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0,920.55	36,439,873.17	39,650,79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226,495.70	13,518,174.24	14,744,669.94
(1) 购置	1,226,495.70		1,226,495.70
(2) 内部研发		13,518,174.24	13,518,174.2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437,416.25	49,958,047.41	54,395,463.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22,158.71	9,416,739.73	10,238,898.44
2.本期增加金额	513,700.79	3,736,412.02	4,250,112.81
(1) 计提	513,700.79	3,736,412.02	4,250,112.8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335,859.50	13,153,151.75	14,489,011.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1,556.75	36,804,895.66	39,906,452.41
2.期初账面价值	2,388,761.84	27,023,133.44	29,411,895.28

说明：

(1) 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83.83%。

(2) 本期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借款 100 万，以其部分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担保。

10、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高级可持续威胁防御系统	1,191,219.18	1,583,719.46		2,774,938.64		
可信大数据平台	1,879,556.65	1,231,702.08		3,111,258.73		
安全准入系统		1,048,335.48		1,048,335.48		
集中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1,362,767.91		1,362,767.91		
数据交换系统		1,670,259.41		1,670,259.41		
智慧助手		1,302,570.54		1,302,570.54		
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1,110,069.39		1,110,069.39		
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移动端客户端软件 V1.0		902,718.67		902,718.67		

资源服务平台-数据汇集系统 V1.0	235,255.47	235,255.47
合 计	3,070,775.83	10,447,398.41
		13,518,174.24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96,717.21			2,796,717.21

说明：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上期：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38%（上期：12.3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77,781.72		428,363.04		349,418.6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15,558.53	2,211,338.01	7,156,646.31	1,069,928.58
可抵扣亏损	21,898.45	2,189.84	12,454,123.51	1,868,118.53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35,237,649.15	5,285,647.37	35,237,649.15	5,285,647.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4,555.53	308,183.33		
小 计	51,829,661.66	7,807,358.55	54,848,418.97	8,223,69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19,567.30	317,935.09	2,384,513.20	357,676.98
小 计	2,119,567.30	317,935.09	2,384,513.20	357,676.98

14、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2,123,544.01	27,001,500.00
信用借款	5,043,248.49	
合 计	18,166,792.50	27,001,500.00

说明：

（1）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借款 100 万元，以其部分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王志海、马劼蕙、薛晓文、田擎云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2）子公司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181,661 元、590,000 元、853,383.01 元，均由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劼蕙、刘洵、王东、王志海、蔡艳、喻波、薛晓文、田擎云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3）本公司 2017 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期末余额 250 万元），由王志海、马劼蕙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4）本公司 2017 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299.85 万元，由王志海、喻波、王东、马劼蕙、蔡艳、刘洵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5）本公司 2017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王志海、喻波、王东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采购款	9,933,213.77	10,031,390.95
外协及外包结算款	14,366,178.81	378,682.17
其他	49,300.00	16,150.00
合 计	24,348,692.58	10,426,223.12

说明：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133.53%，主要系本期末在执行项目尚未结算的外协及外包款项增加所致。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湖北仲哲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133,700.00	尚未结算
长春榕科科技有限公司	133,240.67	尚未结算
合 计	266,940.67	

1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销售产品款	1,200,265.59	255,111.50
合同定金或保证金	120,503.50	163,063.50
技术服务款	42,760.00	
合 计	1,363,529.09	418,175.00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89,969.09	51,893,991.64	50,187,374.66	3,496,586.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70.37	2,898,829.28	2,880,343.64	30,456.01
合 计	1,801,939.46	54,792,820.92	53,067,718.30	3,527,042.08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6,283.43	46,882,441.24	45,189,417.36	3,469,307.31
职工福利费		1,555,727.18	1,555,727.18	
社会保险费	13,685.66	1,715,134.70	1,701,541.60	27,278.76
其中：1. 医疗	11,850.60	1,546,859.74	1,534,496.86	24,213.48
2. 工伤保险费	809.63	57,209.86	56,799.63	1,219.86
3. 生育保险费	1,025.43	111,065.10	110,245.11	1,845.42
住房公积金		1,740,688.52	1,740,688.52	
合 计	1,789,969.09	51,893,991.64	50,187,374.66	3,496,586.0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24.23	2,791,357.28	2,773,438.60	29,242.91
2. 失业保险费	646.14	107,472.00	106,905.04	1,213.10
合 计	11,970.37	2,898,829.28	2,880,343.64	30,456.01

18、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85,373.77	23,808.97
企业所得税	4,843,859.50	189,952.77
个人所得税	326,146.31	335,11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968.15	104,621.65
教育费附加	110,986.34	44,837.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990.90	29,891.90
其他	40,636.43	19,518.90
合 计	9,039,961.40	747,745.83

19、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6,301.71	6,302.11
外部单位往来款	454,898.20	1,485,933.16
合 计	461,199.91	1,492,235.27

21、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39,360,000.00	9,930,000.00				9,930,000.00	149,29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515,283.02	64,073,301.89		77,588,584.91
其他资本公积	19,066,298.78			19,066,298.78
合 计	32,581,581.80	64,073,301.89		96,654,883.69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79,118.21	2,683,729.36		4,362,847.57

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41,668.81	1,958,565.90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41,668.81	1,958,56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48,588.81	19,362,221.1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3,729.36	1,679,118.21	母公司净利润*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06,528.26	19,641,668.81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80,258.01	85,475.30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298,002.87	59,997,740.90	106,616,166.12	32,745,817.28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软件销售	69,748,692.81	10,864,220.34	41,842,581.44	8,304,638.73
技术开发	26,749,398.03	18,134,373.99	26,333,815.96	11,613,365.50
技术服务	17,114,318.11	9,699,292.38	4,561,767.70	2,758,512.47
硬件销售	17,193,394.51	16,773,617.89	8,995,098.25	8,528,196.21
大数据服务	35,492,199.41	4,526,236.30	24,882,902.77	1,541,104.37
合 计	166,298,002.87	59,997,740.90	106,616,166.12	32,745,817.28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846.30	494,173.27
教育费附加	297,791.29	216,51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527.53	136,467.78
印花税	110,247.93	47,704.58
车船使用税	625.00	
合 计	1,302,038.05	894,858.77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49,638.12	11,021,280.56
差旅费	3,603,883.80	2,371,964.21
服务费	3,156,826.02	857,867.35
招待费	2,983,455.90	2,218,354.99
办公费	607,339.65	207,389.63
会议费	540,023.17	53,271.85
折旧费	292,027.65	100,911.29
交通费	247,428.44	59,702.33
广告费	164,858.73	117,008.38
培训费	160,511.00	
展览费	102,729.45	333,157.47
设计费	101,577.67	7,980.40
印制费	77,519.17	153,036.53

其他	83,036.96	57,704.67
合 计	26,770,855.73	17,559,629.66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12,209,078.07	3,895,492.53
职工薪酬	10,521,621.11	6,962,581.30
租赁费	5,041,767.43	4,009,300.37
无形资产摊销	4,250,112.81	3,220,656.58
折旧费	4,802,180.97	5,028,721.44
差旅费	2,207,822.96	1,220,789.22
办公费	1,781,318.53	1,244,374.93
服务费	1,230,906.43	2,185,029.98
招待费	1,179,862.98	742,767.50
交通费	676,418.70	316,472.33
会议费	491,624.36	1,221,678.18
装修费	456,255.73	570,467.59
物业费	191,283.10	307,701.86
其他	2,416,475.34	2,361,297.34
合 计	47,456,728.52	33,287,331.15

说明：

（1）本期研发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开拓大数据业务发生的委托外部单位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2）本期职工薪酬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平均人员规模增加所致。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59,861.91	1,484,034.48
减：利息收入	444,471.35	254,723.58
手续费及其他	9,379.68	5,414.24
合 计	1,124,770.24	1,234,725.14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358,912.22	3,264,472.61
存货跌价损失		1,117,094.00
合 计	7,358,912.22	4,381,566.61

3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3,194.90	-440,97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869.08	
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567,706.69	
合 计	-451,357.29	-440,975.49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9,426.87

33、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7,702,731.58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款	120,2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小微企业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企业岗位补贴	25,335.88		与收益相关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人才补贴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介服务费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款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款项	9,144.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补贴	5,2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专利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822,661.46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464,029.51	
其他	70,816.68	563,251.37	70,816.68
合 计	70,816.68	7,027,280.88	70,816.6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退税		5,661,029.51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度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补贴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款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464,029.51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5.08	304,166.00	185.08

3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03,710.13	215,27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594.04	3,107,455.92
合 计	5,080,304.17	3,322,728.9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728,892.98	22,684,950.0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09,333.95	3,402,742.5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67.22	-10,468.8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8,529.3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32,479.24	66,146.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22,854.00	207,603.5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705.1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0,495.84	
其他		-343,294.57
所得税费用	5,080,304.17	3,322,728.91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858,674.43	1,372,634.13
补贴收入	1,119,929.88	1,323,560.57
保证金	780,976.32	1,669,502.54
往来款及其他	1,585,162.62	440,747.93
合 计	4,344,743.25	4,806,445.1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5,541,774.49	4,451,296.40
支付员工的备用金	4,213,680.23	7,080,986.73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2,858,265.00	4,472,190.77
经营费用	23,089,931.35	15,870,774.84
合 计	35,703,651.07	31,875,248.74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贴息	164,933.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券商承销及备案费用	500,000.00	1,33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48,588.81	19,362,22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58,912.22	4,381,566.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94,208.62	5,129,632.73
无形资产摊销	4,250,112.81	3,220,65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8,363.04	388,27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426.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9,861.91	1,484,03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1,357.29	440,97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335.93	3,130,63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41.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49,250.86	-19,631,82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30,534.47	-47,618,77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68,859.73	-5,012,397.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2,926.86	-34,615,579.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36,688.82	59,247,484.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247,484.39	9,471,37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204.43	49,776,111.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9,536,688.82	59,247,484.39
其中：库存现金	10,127.23	6,65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526,561.59	59,240,83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36,688.82	59,247,484.39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011.62	履约保证金
无形资产	2,119,567.30	质押借款
合 计	2,324,578.92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金额为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26.67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171,940.70	1,211,222.95
非流动资产	1,882,641.79	2,499,189.59
资产合计	3,054,582.49	3,710,412.54
流动负债	1,141,775.86	193,340.1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41,775.86	193,340.17
净资产	1,912,806.63	3,517,072.3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1,912,806.63	3,517,072.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0,145.53	1,093,809.51
调整事项	29,815.00	465,215.00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29,815.00	465,215.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9,960.53	1,559,024.5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续：

项 目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04,265.74	-1,417,927.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04,265.74

-1,417,927.6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07%（2016 年 12 月 31 日：39.8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17%（2016 年 12 月 31 日：86.3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公允价值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志海、喻波、王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马劼蕙	王志海之直系亲属
蔡 艳	王东之直系亲属
刘 洵	直接持有本公司 6.3427%股份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海、喻波、王东、马劼蕙、蔡艳、刘洵	17,001,500.00	2016-12-27	2017-12-27	是
王志海、马劼蕙	5,000,000.00	2016-1-28	2017-1-28	是
王志海、喻波、王东	5,000,000.00	2016-11-8	2017-10-30	是
王志海、马劼蕙	5,000,000.00	2017-1-6	2018-1-6	已经偿还 250 万，剩余款项担保未履行完毕
王志海、喻波、王东	5,000,000.00	2017-6-23	2018-6-11	否
王志海、喻波、王东、马劼蕙、蔡艳、刘洵	2,998,500.00	2017-8-14	2018-8-14	否
王志海、马劼蕙	1,000,000.00	2017-3-24	2018-3-23	否
王志海、喻波、王东、马劼蕙、蔡艳、刘洵	853,383.01	2017-11-8	2018-11-8	否
王志海、喻波、王东、马劼蕙、蔡艳、刘洵	590,000.00	2017-8-18	2018-8-18	否
王志海、喻波、王东、马劼蕙、蔡艳、刘洵	181,661.00	2017-6-21	2018-6-21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7-11-16	2018-5-15	借款年利率 5.65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906,503.25	45,325.16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5,000,000.00	--

说明：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出资后持股比例为 5%。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385,701.43	4,368,248.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85,701.43
合 计	2,385,701.43	6,753,950.13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审批通过《关于投资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与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出资后持股比例为 5%。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支付上述增资款。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税收返还	5,661,029.51	7,702,731.58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公共安全监控视频安全共享与特征分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金	科研补助		120,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项目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小微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企业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25,335.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人才补贴	财政拨款		2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介服务费补贴	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款项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款项	财政拨款	3,000.00	9,144.00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补贴	财政拨款		5,2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专利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度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464,029.51	8,822,661.4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1,092,537.11	90.97	12,304,900.82	9.39	118,787,636.29
明朝万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019,380.00	9.03			13,019,380.00
组合小计	144,111,917.11	100.00	12,304,900.82	8.54	131,807,01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4,111,917.11	100.00	12,304,900.82	8.54	131,807,016.2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2,303,113.15	93.24	5,461,220.12	7.55	72,085,693.03
明朝万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243,800.00	6.76			5,243,800.00
组合小计	77,546,913.15	100.00	5,461,220.12	7.04	72,085,69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7,546,913.15	100.00	5,461,220.12	7.04	72,085,693.03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811,748.16	73.85	4,840,587.41	5.00	91,971,160.75
1 至 2 年	18,446,396.41	14.07	1,844,639.64	10.00	16,601,756.77
2 至 3 年	11,946,169.34	9.11	3,583,850.80	30.00	8,362,318.54
3 至 4 年	3,625,021.96	2.77	1,812,510.98	50.00	1,812,510.98
4 至 5 年	199,446.24	0.15	159,556.99	80.00	39,889.25
5 年以上	63,755.00	0.05	63,755.00	100.00	
合 计	131,092,537.11	100.00	12,304,900.82	9.39	118,787,636.29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003,617.73	74.69	2,700,180.89	5.00	51,303,436.84
1 至 2 年	14,018,580.73	19.39	1,401,858.07	10.00	12,616,722.66
2 至 3 年	4,017,713.45	5.56	1,205,314.04	30.00	2,812,399.41
3 至 4 年	199,446.24	0.28	99,723.12	50.00	99,723.12
4 至 5 年	48,055.00	0.07	38,444.00	80.00	9,611.00
5 年以上	15,700.00	0.02	15,700.00	100.00	
合 计	72,303,113.15	100.00	5,461,220.12	7.55	66,841,893.0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明朝万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019,38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43,680.7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886,872.00	11.02	794,343.60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04,804.41	8.95	677,617.39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2,253,600.00	8.50	612,680.00
北京安荣科技有限公司	11,190,694.80	7.77	699,046.72
北京中软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10,766,000.00	7.47	634,300.00
合 计	63,001,971.21	43.71	3,417,987.7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21,061.42	16.50	234,188.52	11.59	1,786,872.90
明朝万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86,619.01	12.13			1,486,619.01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6,141,307.68	50.13			6,141,307.68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602,457.61	21.24			2,602,457.61
组合小计	12,251,445.72	100.00	234,188.52	1.91	12,017,25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251,445.72	100.00	234,188.52	1.91	12,017,257.2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04,658.70	18.97	142,507.94	9.47	1,362,150.76
明朝万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5,298,382.84	66.79			5,298,382.84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130,055.02	14.24			1,130,055.02
组合小计	7,933,096.56	100.00	142,507.94	1.80	7,790,588.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933,096.56	100.00	142,507.94	1.80	7,790,588.62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4,496.42	78.90	79,724.82	5.00	1,514,771.60
1 至 2 年	63,017.00	3.12	6,301.70	10.00	56,715.30
2 至 3 年	293,060.00	14.50	87,918.00	30.00	205,142.00
3 至 4 年	20,488.00	1.01	10,244.00	50.00	10,244.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2.47	50,000.00	100.00	
合 计	2,021,061.42	100.00	234,188.52	11.59	1,786,872.90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1,110.70	75.84	57,055.54	5.00	1,084,055.17
1 至 2 年	293,060.00	19.48	29,306.00	10.00	263,754.00
2 至 3 年	20,488.00	1.36	6,146.40	30.00	14,341.6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3.32	50,000.00	100.00	
合 计	1,504,658.70	100.00	142,507.94	9.47	1,362,150.77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明朝万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86,619.01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6,141,307.68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602,457.61		
合 计	10,230,384.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680.5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6,141,307.68	5,298,382.84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602,457.61	1,130,055.02
往来款及其他	3,507,680.43	1,504,658.70
合 计	12,251,445.72	7,933,096.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0,226.77	1~2年	23.92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其他	2,602,457.61	1年以下	21.24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266,934.50	1年以下	18.50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 有限公司	其他	1,464,359.76	1年以下	11.95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	906,503.25	1年以下	7.40	45,325.16
合 计		10,170,481.89		83.01	45,325.16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9,960.53		539,960.53	1,559,024.51		1,559,024.51
合 计	15,539,960.53		15,539,960.53	16,559,024.51		16,559,024.5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贵阳风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1,559,024.51			-883,194.9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135,869.08	539,960.5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764,310.80	49,170,342.59	96,928,414.31	28,263,378.01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3,194.90	-440,97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869.08	
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567,706.69	
合 计	-451,357.29	-440,975.4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86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929.88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03.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7,70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31.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28,902.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1,314.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7,588.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7,588.14	

本期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金额	原因
软件增值税退税	7,702,731.5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17	0.17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